第一章 招标公告

金华市婺城区集中供热管网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 *金华市婺城区集中供热管网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金华市婺城区集中供热管网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已由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607-330702-04-01-409260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自有资金比例:100.00%，项目业主为金华市捷凯能源有限公司，招标人为金华市捷凯能源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安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婺城区住建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金华市婺城区集中供热管网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10176.00 万元，工程概算 8894.2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7071.59 万元，建设规模： 项目改扩建1条DN600~DN100蒸汽管道，路由投影总长度约10km。设计最大热负荷为186.92吨/时，平均热负荷为159.41吨/时，最小热负荷为109 .2吨/时，平均年用热量约为107.1万吨，建设地点： 婺城新区东区/婺开区低碳园区 。

2.2本次招标范围： 金华市婺城区集中供热管网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的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包括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技术服务等服务)及初步设计中未包含的内容或需二次深化的内容和后续施工现场服务、预算编制、设备设施采购、工程施工、总承包管理服务、验收及保修服务，以及施工图设计中应考虑而实际未考虑的但直接影响使用功能的细部工程，具体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 ，其中，□建筑面积_____ ㎡。本次招标控制价 69801154 元。

2.3计划工期： 300 日历天。备注： 2027年8月31日前完成管道通汽，计划工期含设计周期 。

2.4其他： （1）设计质量目标：符合现行相关设计规范及招标人要求。

（2）工程质量目标：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7.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7.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 ①设计资质：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②施工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 资质；（ *对应施工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3.2.2联合体数量不超过 3 个；

3.2.3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2.4其他：（1）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须为本项目负责施工工作的单位，联合体中承担设计工作的单位不超过1家，联合体中每家承担施工工作的单位均需委派施工负责人；（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3）联合体投标的，满足3 .1规定的全部资质要求；（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的投标；（5）联合体组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变更。

☑3.3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4自 年 月 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 （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均可作为资格条件业绩） 业绩；

☑3.5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建造师）：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 （专业名称）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施工负责人，但不可兼任设计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须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

3.8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 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执业资格或市政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9拟派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具有 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 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0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3.11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须提供连续3个月(2026年7月、8月、9月或更近)社保凭证【退休人员无需提供，但应提供退休证明及投标单位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且符合以下规定：①社保凭证以社保机构(盖章、电子证明)出具养老保险缴纳清单为准；②每月缴费单位(或代缴单位的委托单位)和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分公司名称)须一致，但入职投标单位未满3个月的人员除外【新入职人员需提供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建造师或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转注证明（或政务平台相关转注材料），入职投标单位前的缴纳单位可为其他单位，但3个月社保不得间断】。③若投标人为高校设计院，设计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如为主管高校事业单位编制的，相应人员须提供主管高校出具的社保缴纳凭证，并同时提供由主管高校人事处盖章的人事文件或劳动合同证明。 。

（三）其他：

☑3.1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备人数 2 个。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 2023年01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5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 2023年01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6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7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8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9 （一）除：3.投标人资格要求（一）投标人：3.1投标人具备资质外还须应满足下列要求①投标人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压力管道设计，许可子项目：公用管道(GB2）（联合体投标的，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应提供）；②投标人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公用管道安装(GB2（联合体投标的，承担热力管道安装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应提供）。（二）上述3.13-3.17条内容无需提供网页截图或证明，只需在“投标承诺书”中进行承诺即可。（三）在满足（三）其他：3.12的基础上，若本项目施工活动涉及建筑起重机械的，应当至少增加1名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2-07 14:30:0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其他：　　。

□ 5.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模型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6. 招投标方式

6.1公开招标。

6.2☑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婺城区住建局

地　　址： 金华市宾虹西路2666号

邮政编码： 321000

电　　话： 0579-82215525

投诉受理部门： 金华市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金华市宾虹西路2666号

邮政编码：321000

电　　话：0579-82215525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金华市捷凯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漪溪路168号办公楼1楼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15057979028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安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双龙南街1018号新融大厦9楼

联　系　人：章紫昕

电　　话：15757949723

邮　　箱：1473190539@qq.com

2026年10月